

2019 年度福清市本级财政决算相关重要事项说明

(一) 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19 年,省政府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130.7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3.48 亿元,专项债务 57.26 亿元;核定我市当年新增债务限额 18.9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19 亿元,专项债务 15.79 亿元。截至 2019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24.2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0.91 亿元,专项债务 53.37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核定的限额内。

(二) 市本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根据我市 2019 年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情况,经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了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包括增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8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8 亿元,增加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5.79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5.79 亿元。

(三) 上下级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2019 年市本级争取上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22.88 亿元,比 2018 年增加 4.28 亿元,增长 23%,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13.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9.18 亿元,主要用于农林水、资源勘探信息、商业服务业、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卫生健康、科学技术、教育、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自然资源海洋气象、交通运输等支出。

2019 年市本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下达各镇街资金 11.25 亿元(剔除镇街级车船使用税收入 0.7 亿元),比 2018 年减少 4.15 亿元,下降 26.9%,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10.94 亿

元，减少 3.75 亿元，下降 25.5%，主要是镇街招商引税结算补助减少 4.0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0.31 亿元，减少 0.4 亿元，下降 56.3%，主要是上年安排三山镇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返还 0.3 亿元，当年无此项支出。

（四）重点支出情况

2019 年，市财政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民生领域和社会事业的支出保障力度，其中公共安全、城乡社区、科教文卫、农业、社保等重点支出共计 76.42 亿元，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2.8%。重点支出执行情况为：公共安全支出执行率 95.8%、教育支出执行率 99.8%、科技支出执行率 95.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率 8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率 97%、卫生健康支出执行率 98.6%、节能环保支出执行率 70.9%、城乡社区支出执行率 99.6%、农林水支出执行率 81.9%、交通运输支出执行率 95.5%。

（五）市本级结转资金使用和资金结余情况

2018 年结转至 2019 年继续使用的支出 4.39 亿元，已使用 2.75 亿元；剩余 1.64 亿元中，按规定收回本级财政 0.62 亿元、继续结转 2020 年使用 1.02 亿元。

（六）市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2019 年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2.25 亿元，年度执行中经市政府同意后动用 1.23 亿元，主要用于农林水、城乡社区、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灾害防治以及应急管理 etc 年初预算不可预计的支出，余额 1.02 亿元年末已全部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七）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

2019 年初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26.63 亿元，加上按预算

法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23 亿元，扣减 2019 年预算调入使用 20 亿元后，2019 年底余额 18.86 亿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市直各部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不断加强“三公”经费管理。2019 年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 26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72 万元，增加 17 万元，主要是侨务因公出国活动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341 万元，增加 241 万元，主要是市公安局购置执法执勤用车及应急通讯指挥车 48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2 万元，增加 17 万元，主要是园区开展招商引资，接待外宾活动增加。

（九）重点项目绩效情况

2019 年，市直各部门对 2018 年度 240 个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市财政从中选择医疗卫生、教育等 3 个项目进行了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1.18 亿元。其中，试行独立开展重点评价的项目 1 项，绩效等级达到“优”，其余 2 项正在出具报告成果中。

2020 年 5 月底，市直各部门对 2019 年度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 1199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市财政将选择 6 个项目开展重点评价，此项工作将于 2020 年第三季度完成。